

# 大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等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办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 B 类地区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二）复试一律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与拟录取人数比不低于 1.2: 1。

（三）复试原则：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以初试成绩为基础，通过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形式，突出对本学科、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实际应用能力的考核，并注重对其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的考查，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的原则，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在复试工作中坚持“科学选拔、公正公平、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

###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等）、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

2. 复试形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

(1) 笔试：专业课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大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综合面试：包括专业基本知识、实验操作技术和临床技能测试等，着重考核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或临床技能、思想政治品德、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满分 100 分，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增加临床基本技能的专项考核。

(3) 外语水平测试：包括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满分 100 分。

3. 同等学力加试：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必须加试本学科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大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试时间每门 3 小时，每门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取消复试资格。

4. 各专业复试内容和形式：见《大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和形式》（附件）

#### （五）复试成绩的评定和权重

1. 复试成绩评定：专业课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综合面试（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成绩 60 分及以上，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 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权重各占拟录取成绩的 50%。拟录取成绩的评定采取复试成绩与初试总成绩加权求和的方式

进行评定，计算公式为：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 + (\text{复试总成绩} \div 3) \times 50\%$ 。

#### （六）复试费用

严格执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文）规定，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收取复试费用，硕士研究生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180元/人。

#### （七）复试时间及其它事宜

1. 复试时间拟安排在4月上旬，具体时间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

2. 复试人员名单和《复试通知书》将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院校信息中的“信息发布、调剂信息”或我校研究生处网页的“招生工作”进行查看，我校不再寄发书面复试通知。

3. 复试期间还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体格检查、政审及其它情况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4.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给任何招生复试工作人员及导师送礼或托人说情。若发现有此情况者，将一票否决，取消复试资格。

5. 复试期间，对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 二、调剂办法

###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二) 调剂方式：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 **三、录取办法**

(一) 录取原则。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根据我校招生总规模和各专业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复试生的体检、政审情况和初试、复试成绩，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录取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对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复试成绩只要有一门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 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联系方式**

(一) 大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大理市古城弘圣路 2 号大理学院研究生处

联系电话：0872—2219937 传真：0872—2219937

电子邮箱：dlxyyjsc@126.com

大理学院研究生处网址：<http://202.203.16.3/yjsh/>

## (二) 研究生招生学院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01	民族文化研究所	民族学	杨老师	0872-2219238
		中国少数民族史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002	政法与经管学院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龙老师	0872-2218965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张老师	0872-221924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思想政治教育		
004	基础医学院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钱老师	0872-2257113
		免疫学		
		病原生物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法医学		
005	临床医学院	内科学	赵老师	0872-2201510
		儿科学		
		神经病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外科学		
		妇产科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全科医学		
006	公共卫生学院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洪老师	0872-2214833
007	药学与化学学院	药物化学	李老师	0872-2251475
		药剂学		
		生药学		

		药物分析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药理学		
008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	刘老师	0872-2219848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		

附件：大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和形式

大理学院研究生处

2015 年 3 月 24 日